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

平安”)及其关联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和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联董事刘建先生、孙敏女士、胡滨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扩大产品销售。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授权,上述事项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扩大产品销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1-11月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对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的时间范围为自2021年12月1日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等进行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发生额/最高余额	2022年1-3月实际发生额/最高余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最高余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接受金融服务	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30,000	-	-	实际未发生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30,000	165.52	617.63	实际存款比预计少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提供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服务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15,000	-	774.95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比预计少
采购产品或提供服务	采购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服务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15,000	285.31	4,174.96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比预计少
	购买保险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100	-	0.73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比预计少

2、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人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75亿元，以上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最高余额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最高余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采购产品或服务	采购（委托采购）电脑及相关产品、PCB 设备及技术，采购服务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70.42	3,000.00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发生比预计少
	采购软件及配套硬件、各项服务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78.97	3,000.00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发生比预计少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销售电脑相关产品、PCB 产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14.51	2,000.00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发生比预计少
	销售宽带有关产品及服务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69.10	2,000.00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发生比预计少
	提供软件报务及配套硬件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12.04	2,000.00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发生比预计少
提供园区服务	提供园区服务（园区公用设施运营、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42.64	1,500.00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发生比预计少
房屋出租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厂房等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55.33	2,000.00	实际经营中该等业务发生比预计少
房屋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厂房等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44.92	2,000.00	--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的最高余额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6,216.83	20,000.00	--
关联方借款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最高余额（含付息和无息）	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82,814.42	120,000.00	--

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三）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授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	2022 年 1-3 月实际已发生	2021 年度实际发生	预计金额与上年发生金额产生较
--------	--------------	-----	--------------	-------------------	-------------	----------------

			额/最高余额	额/最高余额	额	大差异的原因
采购产品或服务	采购（委托采购）电脑及相关产品、PCB 设备及技术，采购服务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387.48	1,170.42	-
	采购软件及配套硬件、各项服务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000.00	-	578.97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6,000.00	285.31	4,174.96	预计可能发生
	购买保险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100	-	0.73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销售电脑相关产品、PCB 产品、材料及提供服务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309.85	914.51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销售宽带有关产品及服务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261.35	769.10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提供软件服务及配套硬件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28.27	612.04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3,000.00	-	774.95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提供园区服务	提供园区服务（园区公用设施运营、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500.00	222.86	942.64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房屋出租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厂房等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341.30	555.33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房屋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厂房等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	3,000.00	140.69	944.92	预计该等业务可能增加

		下属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的最高余额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0	16,216.83	16,216.83	-
关联方借款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最高余额（含付息和无息）	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80,000.00	84,610.69	82,814.42	预计该等借款可能增加-
接受金融服务	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30,000	-	-	预计可能发生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30,000	165.52	617.63	预计可能发生

- 1、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以上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按公允价格，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连续发生、难以及时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4、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常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182.80 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根据中国平安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总资产为 101,420.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124.0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04.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6.18 亿元。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注册资本：338.00 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平安等。

根据平安人寿在其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安人寿总资产为36,015.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773.54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380.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57亿元。

3、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俊

注册资本：7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持股约66.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SPV持股约28.5%、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5%。目前新方正集团刚设立，尚未有财务报表数据。

4、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生玉海

注册资本：110,252.8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经营范围：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方正集团发布的《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的说明公告》，方正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相关重整工作正在进行，无法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信息。

根据方正集团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正集团总资产为 3,606.14 亿元，净资产为 654.7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9.13 亿元，净利润为 14.94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根据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平安人寿所控制的新方正集团将持有方正信息产业 100% 股权，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将间接控制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平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方正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目前各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间、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间、方正集团和新方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